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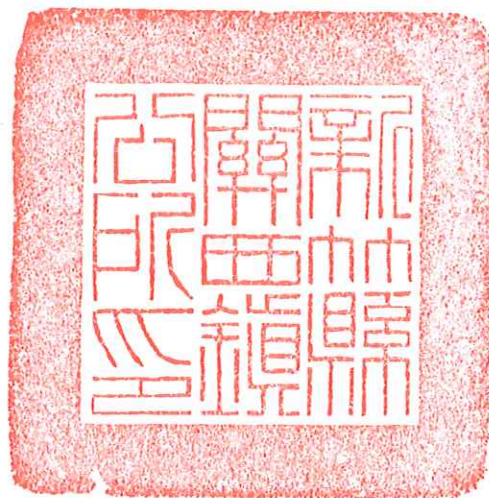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關鎮民字第11032002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暨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決。

一、主管機關：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二、施行日期：自110年4月3日生效。

公告事項：

一、「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二、「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

鎮長 劉德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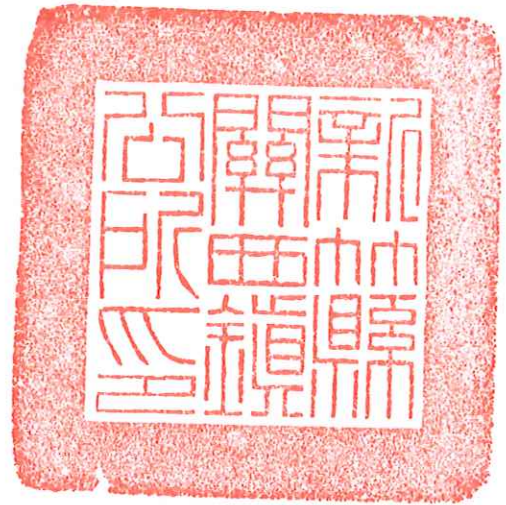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關鎮民字第1103200299號
附件：



修正「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及「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暨「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

鎮長 劉德樑

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本鎮為提升現代化治喪環境及空間，擇於第一示範公墓用地範圍內興建禮廳、靈堂、服務中心等殯葬設施，以改善治喪環境品質，並制定「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以規範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及相關措施。

本自治條例為因應時勢變遷之需求，擬作部分條文修正，復依新竹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1 日府民生字第 1093311147 號函示，爰以擬提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內容臚列如下：

- 第一條 修正條序並列明本條例之法源依據。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為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一目。（修正條文第一條）
- 第二條 修正條序。修正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本鎮所設立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禮廳、靈堂、服務中心。（修正條文第二條）
- 第三條 修正「新竹縣關西鎮(以下簡稱)」為「本鎮」。（修正條文第三條）
- 第四條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正本鎮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修正條文第四條）
- 第五條 「鎮公所」修正「本所」。（修正條文第五條）
- 第六條 「非經」修正為「未具」。（修正條文第六條）
- 第七條 修正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繳納費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 第八條 修正「逾期視為放棄使用權」。（修正條文第八條）
- 第九條 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修正傳染病死者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十條 未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以亡者設籍本鎮提出申請為原則。非設籍本鎮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限申請使用第一樓層，並依照本所訂定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用」修正為「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應依新竹縣關西鎮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繳納使用費，非設籍本鎮亡者限申請使用第一樓層，並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一項之「公墓管理單位」刪除；修正第三項之「逾期視為放棄使用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一項「本鎮納骨堂使用收費應依」修正為「使用本鎮納骨堂應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伍仟元」修正為「五千元」及「使用規費」修正為「使用費」。(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未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本堂繳納使用規費，採一次收取」修正為「本鎮納骨堂採一次收取使用費」及「本堂」修正為「本鎮納骨堂」。(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禮廳暨靈堂」修正為「禮廳及靈堂」。(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之條文刪除後移入「第二十一條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比照第十七條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比照第十七條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比照第十七條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收費設籍之認定，以亡者設籍本鎮，使用本設施，但須檢附亡者之死亡證明文件為憑。」修正為「禮廳及靈堂各項措施收費之規定，以亡者設籍地為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申請核准使用本園區」修正為「得申請使用本鎮」。(修

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修正：

一、「(一) 本鎮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修正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係屬亡者」。

二、「(一) 本鎮列冊之第二款與第三款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死亡者。」修正為「(一) 本縣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亡者。」

三、刪除「(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於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者。」

四、「使用費比照第一項設籍本鎮者收費」修正為「使用費比照本縣(市)標準收費」。(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條文刪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死亡者」修正為「亡者」。(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比照第十七條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比照第十七條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僅作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僅作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未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未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未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未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參仟」修正為「三千」。(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未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未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本鎮生命禮儀園區得報經縣政府核准後，本所得徵聘公墓管理員二人，負責殯葬設施管理及各項維護業務」修正為增加管理員一人「本所得僱用約僱人員三人，負責本鎮生命禮儀園區管理及各項維護業務」。(修正條文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物價指數及使用頻率調整，業經本所訂定提案鎮民代表會審議」修正為「空間規模及使用頻率調整，由本所提案送請代表會審議」。(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第四十條至四十三條 條文刪除。(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未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u>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一目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u>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設立第一示範公墓及納骨堂暨禮廳靈堂服務中心之殯葬設施,合併名稱為新竹縣關西鎮生命禮儀園區。</u>	一、修正條序(原條序第二條)及增列法源依據。 二、參酌新竹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1 日府民生字第 1093311147 號函示。
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新竹縣關西鎮(以下簡稱本鎮)設立之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及禮廳靈堂服務中心,全銜稱為新竹縣關西鎮生命禮儀園區。</u>	第二條 <u>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及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条及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u>	修正條序(原條序第一條)及「合併名」修正為「全銜」。
第三條 凡使用本鎮一般公墓及示範公墓墓基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使用 <u>新竹縣關西鎮(以下簡稱本鎮)</u> 一般公墓及示範公墓墓基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刪除:「新竹縣關西鎮(以下簡稱)」等 10 字,並修正為(以下簡稱)「本鎮」。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本鎮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u>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u> 。示範公墓墓基使用面積一律為七.四平方公尺(約二.二坪)供申請埋葬之用。	第四條 本鎮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u>十三平方公尺(約四坪)</u> 。示範公墓墓基使用面積一律為七.四平方公尺(約二.二坪)供申請埋葬之用。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修正墓基使用面積。 二、參酌新竹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1 日府民生字第 1093311147 號函。
第五條 本鎮公墓使用時得自由選擇方位,但不得妨礙已葬者之位置,而 <u>示範公墓應依照申請時本所指示之公墓或墓區、基號及規定標準基型造設,以求墓碑與墓型統一,否則不得使用。</u>	第五條 本鎮公墓使用時得自由選擇方位,但不得妨礙已葬者之位置,而 <u>示範公墓應依照申請時鎮公所指示之公墓或墓區、基號及規定標準基型造設,以求墓碑與墓型統一,否則不得使用。</u>	「鎮公所」修正為「本所」。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	「非經」修正為「未具」。

<p>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u>未具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u></p>	<p>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u>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u></p>	
<p>第七條 本鎮公墓墓地使用收費應依<u>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繳納費用。</u></p>	<p>第七條 本鎮公墓墓地使用收費應依<u>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繳納使用規費。</u></p>	<p>「繳納使用規費」修正為「繳納費用」。說明理由：本費用非為規費法規範性質，爰以修正之。</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各型墓基者，應依規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並限於六個月內使用，<u>逾期視為放棄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u></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各型墓基者，應依規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並限於六個月內使用，<u>逾期取消使用權利，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u></p>	<p>「逾期取消使用權利」修正為「逾期視為放棄使用權」。</p>
<p>第九條 埋葬之棺木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u>傳染病死者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墓頂至高不得超過一公尺五十公分。</u></p>	<p>第九條 埋葬之棺木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u>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一公尺五十公分。</u></p>	<p>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修正埋葬規範。</p>
<p>第十條 公墓墓基之使用年限為六年，墓主或其關係人應於期限屆滿後自行掘起，洗骨、撿骨後自行處理骨骸，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洗骨(撿骨)時，如屍體尚未完全腐化(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使用原墓基，但以二年為限。 逾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墓基使用年限，經通知如未掘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墓主或其關係人不得異議，且所生之費用亦由其負擔之。</p>	<p>第十條 公墓墓基之使用年限為六年，墓主或其關係人應於期限屆滿後自行掘起，洗骨、撿骨後自行處理骨骸，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洗骨(撿骨)時，如屍體尚未完全腐化(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使用原墓基，但以二年為限。 逾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墓基使用年限，經通知如未掘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墓主或其關係人不得異議，且所生之費用亦由其負擔之。</p>	<p>未修正。</p>
<p>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與管理</p>	<p>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與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u>申請使用本</u></p>	<p>第十一條 <u>申請使用本</u></p>	<p>「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p>

<p><u>鎮納骨堂者，應依新竹縣關西鎮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繳納使用費，非設籍本鎮亡者限申請使用第一樓層，並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u></p>	<p><u>鎮納骨堂者，以亡者設籍本鎮提出申請為原則。非設籍本鎮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限申請使用第一樓層，並依照本所訂定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用。</u></p>	<p>者，以亡者設籍本鎮提出申請為原則。非設籍本鎮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限申請使用第一樓層，並依照本所訂定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用」修正為「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應依新竹縣關西鎮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繳納使用費，非設籍本鎮亡者限申請使用第一樓層，並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p>
<p>第十二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進堂許可，經核准後按申請使用樓別繳納使用費。</p> <p>一、撿骨者：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及遷葬證明。</p> <p>二、火葬者：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火葬許可證。</p> <p>同一骨灰(骸)以申請一個堂位為限，已核用之堂位，不得私設非相關之物品。</p> <p>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一年內進堂，<u>逾期視為放棄使用權</u>，已繳費用不予發還。</p>	<p>第十二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公墓管理單位辦理進堂許可，經核准後按申請使用樓別繳納使用費。</p> <p>一、撿骨者：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及遷葬證明。</p> <p>二、火葬者：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火葬許可證。</p> <p>同一骨灰(骸)以申請一個堂位為限，已核用之堂位，不得私設非相關之物品。</p> <p>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一年內進堂，<u>逾期者取消其使用權</u>，已繳費用不予發還。</p>	<p>一、「公墓管理單位」6字刪除。</p> <p>二、「逾期者取消其使用權」修正為「逾期視為放棄使用權」。</p>
<p>第十三條 <u>使用本鎮納骨堂應依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繳納使用費。</u></p> <p>使用本鎮納骨堂，減免使用費之規定如下：</p> <p>一、凡設籍本鎮鎮民，本人及其親屬在營服兵役或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p>	<p>第十三條 <u>本鎮納骨堂使用收費應依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繳納使用規費。</u></p> <p>使用本鎮納骨堂，減免使用費之規定如下：</p> <p>一、凡設籍本鎮鎮民，本人及其親屬在營服兵役或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p>	<p>「本鎮納骨堂使用收費應依」修正為「使用本鎮納骨堂應依」。</p>

<p>者，應檢具證明，免收使用費。</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免收使用費，均以使用第三樓層為限。</p> <p>三、本鎮禁葬之公墓檢骨後，如申請進入納骨堂者，則依據各樓層收費標準減半收費。</p>	<p>者，應檢具證明，免收使用費。</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免收使用費，均以使用第三樓層為限。</p> <p>三、本鎮禁葬之公墓檢骨後，如申請進入納骨堂者，則依據各樓層收費標準減半收費。</p>	
<p><u>第十四條 經許可堂位後，申請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換位費新臺幣五千元，並以二次為限。</u></p> <p>變更後堂位使用費較原堂位使用費為高者，應補足其差額；變更後堂位使用費較原堂位為低者，其差額不予退還。</p>	<p><u>第十四條 經許可堂位後，申請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換位規費新臺幣伍仟元，並以二次為限。</u></p> <p>變更後堂位使用費較原堂位使用費為高者，應補足其差額；變更後堂位使用規費較原堂位為低者，其差額不予退還。</p>	<p>「伍仟元」修正為「五千元」及「使用規費」修正為「使用費」。理由：修正為法律用語。</p>
<p>第十五條 申請許可後，向本所申請取消堂位者，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取消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辦理申請，並依規繳費。</p>	<p>第十五條 申請許可後，向本所申請取消堂位者，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取消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辦理申請，並依規繳費。</p>	<p>未修正</p>
<p><u>第十六條 本鎮納骨堂採一次收取使用費，永久使用方式辦理。</u></p> <p>前項所稱永久使用，係指至本鎮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使用年限為五十五年。</p>	<p><u>第十六條 本堂繳納使用規費，採一次收取，永久使用方式辦理。</u></p> <p>前項所稱永久使用，係指至本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使用年限為五十五年。</p>	<p>一、「本堂繳納使用規費，採一次收取」修正為「本鎮納骨堂採一次收取使用費」</p> <p>二、「本堂」修正為「本鎮納骨堂」。</p>
<p>第四章 禮廳靈堂之使用與管理</p>	<p>第四章 禮廳靈堂之使用與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禮廳及靈堂設置下列設施：</p> <p>一、禮廳及靈堂。</p> <p>二、悲傷輔導室及家屬休息室。</p> <p>三、服務中心。</p> <p>四、污水處理設施。</p>	<p>第十七條 禮廳暨靈堂設置下列設施：</p> <p>一、禮廳及靈堂。</p> <p>二、悲傷輔導室及家屬休息室。</p> <p>三、服務中心。</p> <p>四、污水處理設施。</p>	<p>一、「禮廳暨靈堂」修正為「禮廳及靈堂」。</p> <p>二、以下皆同樣修正之，不另說明。</p>

五、公共衛生設備。 六、停車場。 七、聯外道路。 八、其他依規定應設置之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備。 六、停車場。 七、聯外道路。 八、其他依規定應設置之設施。	
<u>第十八條</u> (刪除)	<u>第十八條</u> 使用禮廳暨靈堂各項設施，應繳納使用費。	第十八條條文刪除後移入第二十一條條文。說明理由：收、繳費統一納入規範。
<u>第十九條</u> 禮廳及靈堂殯葬設施由本所經營、管理。	<u>第十九條</u> 禮廳暨靈堂殯葬設施由本所經營、管理。	比照第十七條修正文字
<u>第二十條</u> 禮廳及靈堂殯葬設施之各項規費收入，應繳入公庫。	<u>第二十條</u> 禮廳暨靈堂殯葬設施之各項規費收入，應繳入公庫。	比照第十七條修正文字
<u>第二十一條</u> 使用禮廳及靈堂各項措施，應依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三)繳納費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u>第二十一條</u> 使用禮廳暨靈堂各項設施，應依禮廳暨靈堂設施使用規費標準繳使用費，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使用費標準，如(附表三)	比照第十七條修正文字
<u>第二十二條</u> 禮廳及靈堂各項措施收費之規定，以亡者設籍地為準。	<u>第二十二條</u> 收費設籍之認定，以亡者設籍本鎮，使用本設施，但須檢附亡者之死亡證明文件為憑。	一、比照第十七條修正文字。 二、「收費設籍之認定，以亡者設籍本鎮，使用本設施，但須檢附亡者之死亡證明文件為憑。」修正為「禮廳及靈堂各項措施收費之規定，以亡者設籍地為準。」
<u>第二十三條</u> 因應禮廳使用之不足，得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空地前搭建臨時告別式棚架，其收費使用標準，如(附表三)。	<u>第二十三條</u> 因應禮廳使用之不足，申請核准使用本園區納骨堂前空地搭建臨時告別式棚架，其收費使用標準，如(附表三)。	「申請核准使用本園區」修正為「得申請使用本鎮」。
<u>第二十四條</u> 使用禮廳及靈堂設施減免費用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禮廳及靈堂使用費全免： (一)各直轄市、縣(市)	<u>第二十四條</u> 使用禮廳暨靈堂設施減免費用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禮廳暨靈堂使用費全免： (一)本鎮列冊之第一款	一、比照第十七條修正文字。 二、「(一)本鎮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修正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p><u>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係屬亡者。</u></p> <p>(二)設籍本縣之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或教師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p> <p>(三)設籍本縣者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者。</p> <p>(四)本縣轄區內無人認領之無名(主)屍體。</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禮廳及靈堂使用費減半：</p> <p>(一)<u>本縣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亡者。</u></p> <p>(二)設籍新竹縣之器官捐贈者。</p> <p>三、非設籍本縣之亡者，其配偶或子女設籍本縣，<u>使用費比照本縣(市)標準收費。</u></p>	<p><u>低收入戶。</u></p> <p>(二)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或教師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p> <p>(三)設籍本鎮者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者。</p> <p>(四)本鎮轄區內無人認領之無名(主)屍體。</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禮廳暨靈堂使用費減半：</p> <p>(一)<u>本鎮列冊之第二款與第三款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死亡者。</u></p> <p>(二)設籍新竹縣之器官捐贈者。</p> <p>(三)<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於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者。</u></p> <p>三、非設籍本鎮之亡者，其配偶或子女設籍本鎮，<u>使用費比照第一項設籍本鎮者收費。</u></p>	<p>係屬亡者。」。</p> <p>三、「(一)本鎮列冊之第二款與第三款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死亡者。」修正為「(一)本縣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亡者。」</p> <p>四、刪除「(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於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者。」</p> <p>五、「使用費比照第一項設籍本鎮者收費」修正為「使用費比照本縣(市)標準收費」。</p>
<p><u>第二十五條 (刪除)</u></p>	<p><u>第二十五條 禮廳靈堂為提供民眾辦理治喪禮儀之場所，並提供必要之相關服務，方便民眾治理外，更可提高治喪品質。</u></p>	<p>第二十五條條文刪除，保留條次。</p>
<p><u>第二十六條</u> 申請使用禮廳及靈堂各項設施資格如下：</p> <p>一、亡者之配偶、子女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p> <p>二、殯葬禮儀服務業。</p> <p>三、政府機關。</p>	<p><u>第二十六條</u> 申請使用禮廳暨靈堂各項設施資格如下：</p> <p>一、<u>死亡者</u>之配偶、子女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p> <p>二、殯葬禮儀服務業。</p> <p>三、政府機關。</p>	<p>一、比照第十七條修正文字。</p> <p>二、本條文中凡「死亡者」字樣，一律修正為「亡者」。</p> <p>三、本條文第三項「申請應於上班時間內向管理機關提，申請人應檢附身分</p>

<p>四、<u>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u> 五、<u>自願為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u>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經本所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亡者之配偶、子女或其不願為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時，始得同意其申請。 <u>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u></p>	<p>四、<u>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u> 五、<u>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u>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經本所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死亡者之配偶、子女或其不願為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時，始得同意其申請。 <u>申請應於上班時間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委託書。</u></p>	<p>證，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委託書。」修正為「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p>
<p><u>第二十七條</u> 使用禮廳及靈堂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具死亡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p>	<p><u>第二十七條</u> 使用禮廳暨靈堂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具死亡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p>	<p>比照第十七條修正文字。</p>
<p><u>第二十八條</u> 申請預定使用禮廳、靈堂於服務中心管理人員上班時間受理，<u>申請人取得禮廳及靈堂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本所，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u> 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p>	<p><u>第二十八條</u> 申請預定使用禮廳、靈堂於服務中心管理人員上班時間受理，<u>申請人取得禮廳暨靈堂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u> 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p>	<p>一、比照第十七條修正文字。 二、「管理機關取消使用」修正為「本所」。</p>

<p>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p> <p>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同一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及靈堂不得再申請退費。</p>	<p>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p> <p>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同一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暨靈堂不得再申請退費。</p>	
<p><u>第二十九條</u> 使用禮廳及靈堂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髒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p> <p>二、<u>場地</u>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p> <p>三、駕駛或停放車輛，應依交通標線、標誌規定，並不得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p> <p>四、非經本所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p> <p>五、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p> <p>六、<u>依規</u>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p> <p>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八、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九、場地使用完畢後，花園、什物等應立即自行清除；祭奠儀式音量不得超過環保標準；電子琴花車、陣頭等車輛不得進入<u>禮廳及靈堂內</u>。</p>	<p><u>第二十九條</u> 使用禮廳暨靈堂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髒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p> <p>二、<u>殯葬設施</u>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p> <p>三、駕駛或停放車輛，應依<u>殯葬設施內</u>交通標線、標誌規定，並不得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p> <p>四、非經<u>管理機關</u>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p> <p>五、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p> <p>六、<u>按期</u>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p> <p>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八、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九、場地使用完畢後，花園、什物等應立即自行清除；祭奠儀式音量不得超過環保標準；電子琴花車、陣頭等車輛不得進入<u>館內</u>。</p>	<p>一、比照第十七條修正文字。</p> <p>二、第一項與第三款「殯葬設施」刪除。</p> <p>三、第二款「殯葬設施」修正為「場地」。</p> <p>四、第四款「管理機關」修正為「本所」。</p> <p>五、第六款「按期」修正為「依規」。</p> <p>六、第九款「館內」修正為「禮廳及靈堂內」。</p> <p>七、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1 日府民生字第 1093311147 號函。</p>
<p><u>第三十條</u> 禮廳及靈堂</p>	<p><u>第三十條</u> 禮廳暨靈堂</p>	<p>一、比照第十七條修正文</p>

作業規定如下：

一、禮廳使用：

- (一) 使用禮廳應先向本所辦理訂租繳費手續，繳費完成後許可使用，變更禮廳別及使用日期，以一次為限。
- (二) 訂租禮廳後，因故取消，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如未於期限內申請退租，訂租人應負責繳交應付費用，不得異議。
- (三) 禮廳內公有桌椅或各項設備不得拆除、毀損或移走，否則應予賠償或依法追究。
- (四) 冷氣機及擴音器不得隨意調整，如機具有問題時得隨時通知禮廳管理人員或維修人員。
- (五) 禮廳布置嚴禁使用火蠟燭及燒冥紙、遺物等物品，以防火災。
- (六) 作法事或奠禮應盡量避免使用麥克風，如因特殊因素需使用時，應降低音量以免噪音擾鄰。祭拜使用後之牲禮、水果及花卉等廢棄物應負責清理。
- (七) 奠禮擔任司儀暨禮生人員應穿著端莊。
- (八) 奠禮後應將布置禮

作業規定如下：

一、禮廳使用

- (一) 使用禮廳應先向本服務中心辦理訂租繳費手續，繳費完成後許可使用，變更禮廳別及使用日期，以一次為限。
- (二) 訂租禮廳後，因故取消，應於使用前五日辦理退租，以利他人使用；如未於期限內退租，訂租人應負責繳交應付費用，不得異議。
- (三) 禮廳內公有桌椅或各項設備不得拆除、毀損或移走，否則應予賠償或依法追究。
- (四) 冷氣機及擴音器不得隨意調整，如機具有問題時得隨時通知禮廳管理人員或維修人員。
- (五) 禮廳布置嚴禁使用火蠟燭及燒冥紙、遺物等物品，以防火災。
- (六) 作法事或奠禮應盡量避免使用麥克風，如因特殊因素需使用時，應降低音量以免噪音擾鄰。祭拜使用後之牲禮、水果及花卉等廢棄物應負責清理。
- (七) 奠禮擔任司儀暨禮生人員應穿著端莊。
- (八) 奠禮後應將布置禮

字。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加上「：」。

三、第一款第一目「本服務中心」修正為「本所」。

四、第一款第二目「應於使用前五日辦理退租，以利他人使用；」修正為「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五、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得」修正為「應」。

六、第二項「本館」修正為「禮廳及靈堂」

<p>廳之花卉、輓聯、鐵絲等所有廢棄清理乾淨。</p> <p>(九) 禮廳使用前，應通知管理人員開門；使用後訂用人員應將各項設備及場地清理乾淨，並點交給管理人員後鎖門。</p> <p>(十) 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或自辦家屬應自備桌巾，並避免使用塑膠貼布固定於桌面，以免造成桌面清洗困難。</p> <p>(十一) 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應負責督導花圈、花籃業者將使用後之花圈花籃及保麗龍回收，禁止任意棄置於本所垃圾場，並應盡量使用符合環保標準之產品(如環保罐頭籃等)。</p> <p>(十二) 祭拜過的活雞、鴨等祭品，代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或自辦者須將祭品帶離禮廳，以免製造髒亂，影響環境衛生。</p> <p>(十三) 禮廳布置利用白天，如有急迫，需夜間布置時<u>應</u>經管理人員許可。</p> <p>二、靈堂及輔導室之使用：</p> <p>(一) 申請使用靈堂，每位遺體限用一個堂位。</p> <p>(二) 禁止使用火蠟燭及</p>	<p>廳之花卉、輓聯、鐵絲等所有廢棄清理乾淨。</p> <p>(九) 禮廳使用前，應通知管理人員開門；使用後訂用人員應將各項設備及場地清理乾淨，並點交給管理人員後鎖門。</p> <p>(十) 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或自辦家屬應自備桌巾，並避免使用塑膠貼布固定於桌面，以免造成桌面清洗困難。</p> <p>(十一) 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應負責督導花圈、花籃業者將使用後之花圈花籃及保麗龍回收，禁止任意棄置於本所垃圾場，並應盡量使用符合環保標準之產品(如環保罐頭籃等)。</p> <p>(十二) 祭拜過的活雞、鴨等祭品，代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或自辦者須將祭品帶離禮廳，以免製造髒亂，影響環境衛生。</p> <p>(十三) 禮廳布置利用白天，如有急迫，需夜間布置時<u>得</u>經管理人員許可始可布置。</p> <p>二、靈堂及輔導室之使用：</p> <p>(一) 申請使用靈堂，每位遺體限用一個堂位。</p> <p>(二) 禁止使用火蠟燭及</p>	
--	--	--

<p>電力投射燈，或在靈前使用小金爐焚燒冥紙及紙糊祭品、遺物等以防火災。</p> <p>(三) 公共桌椅及設備不得毀損或移走，違者一經查獲，依法追究辦。</p> <p>(四) 使用後應將小牌樓拆除，花卉、罐頭塔及祭拜品應收拾清理乾淨後，點交靈堂管理人員。</p> <p>(五) 放置罐頭塔、花籃、花園及祭拜品等應排列整齊，不得妨礙交通。</p> <p>(六) 誦經作法事，禁止使用擴音器，以免噪音擾鄰。</p> <p>(七) 禁止汽機車進入靈堂走廊。</p> <p>(八) 為防止噪音，音量大小適可而止。</p> <p>違反前項作業規定者，禁止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再代喪家申請使用<u>禮廳及靈堂各項設施</u>。</p>	<p>電力投射燈，或在靈前使用小金爐焚燒冥紙及紙糊祭品、遺物等以防火災。</p> <p>(三) 公共桌椅及設備不得毀損或移走，違者一經查獲，依法追究辦。</p> <p>(四) 使用後應將小牌樓拆除，花卉、罐頭塔及祭拜品應收拾清理乾淨後，點交靈堂管理人員。</p> <p>(五) 放置罐頭塔、花籃、花園及祭拜品等應排列整齊，不得妨礙交通。</p> <p>(六) 誦經作法事，禁止使用擴音器，以免噪音擾鄰。</p> <p>(七) 禁止汽機車進入靈堂走廊。</p> <p>(八) 為防止噪音，音量大小適可而止。</p> <p>違反前項作業規定者，禁止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再代喪家申請使用<u>本館各項設施</u>。</p>	
<p>第五章 管理</p>	<p>第五章 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鎮公墓及納骨堂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亡者姓名、性別、本籍、生死年月日。</p> <p>二、公墓墓基號碼或納骨堂層別、編號及埋葬或進堂安置骨罈日期。</p> <p>三、申請人或亡者關係人之姓名、住址、連絡電話與其關係，如(住址變更請通知公</p>	<p>第三十一條 本鎮公墓及納骨堂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亡者姓名、性別、本籍、生死年月日。</p> <p>二、公墓墓基號碼或納骨堂層別、編號及埋葬或進堂安置骨罈日期。</p> <p>三、申請人或亡者關係人之姓名、住址、連絡電話與其關係，如(住址變更請通知公墓管理員，以資改正)。</p>	<p>未修正。</p>

墓管理員，以資改正)。		
第三十二條 公墓內有下列之一者，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屍體或露置骨灰(骸)罐。 三、放牛、羊、牲畜或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四、練習打靶或作其他不法行為。	第三十二條 公墓內有下列之一者，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屍體或露置骨灰(骸)罐。 三、放牛、羊、牲畜或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四、練習打靶或作其他不法行為。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墳墓或墓碑如有發現損壞，由公墓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會同修復，其經費由管理費項下支付。 非本鎮委辦工程契約包商之工程機具，不得進入墓區，以維護墓基安全。	第三十三條 墳墓或墓碑如有發現損壞，由公墓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會同修復，其經費由管理費項下支付。 非本鎮委辦工程契約包商之工程機具，不得進入墓區，以維護墓基安全。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鎮公墓內應保持環境清潔，不可亂拋棄物品或任意踏折花木，不得破壞墓園及公共設施。	第三十四條 本鎮公墓內應保持環境清潔，不可亂拋棄物品或任意踏折花木，不得破壞墓園及公共設施。	未修正。
<u>第三十五條</u> 改葬或洗骨(撿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洗骨(撿骨)應檢具本所核發公墓使用許可證、埋葬許可證，向本所申請起掘證明書並繳納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 <u>三千元</u> 整，始得起掘。但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收葬者，無須繳納廢棄物處理費。 二、洗骨(撿骨)時應將墓基周圍施以消毒，並不得將骨骸置於墓基或納骨堂以外之場所。	<u>第三十五條</u> 改葬或洗骨(撿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洗骨(撿骨)應檢具本所核發公墓使用許可證、埋葬許可證，向本所申請起掘證明書並繳納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 <u>參仟元</u> 整，始得起掘。但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收葬者，無須繳納廢棄物處理費。 二、洗骨(撿骨)時應將墓基周圍施以消毒，並不得將骨骸置於墓基或納骨堂以外之場所。	「參仟」修正為「三千」。 修正理由：配合法律用語。
第三十六條 公墓非經	第三十六條 公墓非經	未修正。

許可不得挖掘，如墓主改葬、撿骨、洗骨應向公墓管理員登記為之。	許可不得挖掘，如墓主改葬、撿骨、洗骨應向公墓管理員登記為之。	
第三十七條 為發揚慎終追遠之固有民俗，由本所每年於國曆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春祭及農曆七月最後一日舉行秋祭各一次，其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	第三十七條 為發揚慎終追遠之固有民俗，由本所每年於國曆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春祭及農曆七月最後一日舉行秋祭各一次，其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	未修正。
<u>第三十八條 本所得僱用約僱人員三人，負責本鎮生命禮儀園區管理及各項維護業務。</u>	<u>第三十八條 本鎮生命禮儀園區得報經縣政府核准後，本所得徵聘公墓管理員二人，負責殯葬設施管理及各項維護業務。</u>	「本鎮生命禮儀園區得報經縣政府核准後，本所得徵聘公墓管理員二人，負責殯葬設施管理及各項維護業務」修正為增加管理員一人「本所得僱用約僱人員三人，負責本鎮生命禮儀園區管理及各項維護業務」。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u>第三十九條 本鎮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得按空間規模及使用頻率調整，由本所提案送請代表會審議。</u>	<u>第三十九條 本鎮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得按物價指數及使用頻率調整，業經本所訂定提案鎮民代表會審議。</u>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1 日府民生字第 1093311147 號函。 二、「物價指數及使用頻率調整，業經本所訂定提案鎮民代表會審議」修正為「空間規模及使用頻率調整，由本所提案送請代表會審議」。
<u>第四十條 (刪除)</u>	<u>第四十條 本鎮殯葬設施收取之各項費用依法繳庫。</u>	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1 日府民生字第 1093311147 號函示修正。
<u>第四十一條 (刪除)</u>	<u>第四十一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u>	理由同上
<u>第四十二條 (刪除)</u>	<u>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經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及公布後，報請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u>	理由同上
<u>第四十三條 (刪除)</u>	<u>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律規定。</u>	理由同上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

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竹縣關西鎮(以下簡稱本鎮)為加強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一目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設立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及禮廳靈堂服務中心，全銜稱為新竹縣關西鎮生命禮儀園區。

第三條 凡使用本鎮一般公墓及示範公墓墓基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四條 本鎮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示範公墓墓基使用面積一律為七.四平方公尺(約二.二坪)供申請埋葬之用。

第五條 本鎮公墓使用時得自由選擇方位，但不得妨礙已葬者之位置，而示範公墓應依照申請時本所指示之公墓或墓區、基號及規定標準基型造設，以求墓碑與墓型統一，否則不得使用。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未具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七條 本鎮公墓墓地使用收費應依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繳納費用。

第八條 申請使用各型墓基者，應依規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並限於六個月內使用，逾期視為放棄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九條 埋葬之棺木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者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墓頂至高不得超過一公尺五十公分。

第十條 公墓墓基之使用年限為六年，墓主或其關係人應於期限屆滿後自行掘起，洗骨、撿骨後自行處理骨骸，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洗骨(撿骨)時，如屍體尚未完全腐化(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使用原墓基，但以二年為限。

逾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墓基使用年限，經通知如未掘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墓主或其關係人不得異議，且所生之費用亦由其負擔之。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與管理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應依新竹縣關西鎮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繳納使用費，非設籍本鎮亡者限申請使用第一樓層，並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

第十二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進堂許可，經核准後按申請使用樓別繳納使用費。

一、撿骨者: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及遷葬證明。

二、火葬者: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火葬許可證。

同一骨灰(骸)以申請一個堂位為限，已核用之堂位，不得私設非相關之物品。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一年內進堂，逾期視為放棄使用權，已繳費用不予發還。

第十三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應依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繳納使用費。

使用本鎮納骨堂，減免使用費之規定如下:

- 一、凡設籍本鎮鎮民，本人及其親屬在營服兵役或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應檢具證明，免收使用費。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免收使用費，均以使用第三樓層為限。
- 三、本鎮禁葬之公墓撿骨後，如申請進入納骨堂者，則依據各樓層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第十四條 經許可堂位後，申請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換位費新臺幣五千元，並以二次為限。

變更後堂位使用費較原堂位使用費為高者，應補足其差額；變更後堂位使用費較原堂位為低者，其差額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申請許可後，向本所申請取消堂位者，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取消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辦理申請，並依規繳費。

第十六條 本鎮納骨堂採一次收取使用費，永久使用方式辦理。

前項所稱永久使用，係指至本鎮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使用年限為五十五年。

第四章 禮廳靈堂之使用與管理

第十七條 禮廳及靈堂設置下列設施：

- 一、禮廳及靈堂。
- 二、悲傷輔導室及家屬休息室。
- 三、服務中心。
- 四、污水處理設施。
- 五、公共衛生設備。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
- 八、其他依規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禮廳及靈堂殯葬設施由本所經營、管理。

第二十條 禮廳及靈堂殯葬設施之各項規費收入，應繳入公庫。

第二十一條 使用禮廳及靈堂各項措施，應依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三)繳納費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二條 禮廳及靈堂各項措施收費之規定，以亡者設籍地為準。

第二十三條 因應禮廳使用之不足，得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空地前搭建臨時告別式棚架，其收費使用標準，如(附表三)。

第二十四條 使用禮廳及靈堂設施減免費用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禮廳及靈堂使用費全免：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係屬亡者。

(二)設籍本縣之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或教師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三)設籍本縣者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者。

(四)本縣轄區內無人認領之無名(主)屍體。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禮廳及靈堂使用費減半：

(一)本縣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亡者。

(二)設籍新竹縣之器官捐贈者。

三、非設籍本縣之亡者，其配偶或子女設籍本縣，使用費比照本縣(市)標準收費。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禮廳及靈堂各項設施資格如下：

- 一、亡者之配偶、子女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
- 三、政府機關。
- 四、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
- 五、自願為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經本所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亡者之配偶、子女或其不願為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

第二十七條 使用禮廳及靈堂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具死亡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申請預定使用禮廳、靈堂於服務中心管理人員上班時間受理，申請人取得禮廳及靈堂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本所，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 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 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

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同一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及靈堂不得

再申請退費。

第二十九條 使用禮廳及靈堂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髒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
- 二、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
- 三、駕駛或停放車輛，應依交通標線、標誌規定，並不得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
- 四、非經本所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依規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九、場地使用完畢後，花圈、什物等應立即自行清除；祭奠儀式音量不得超過環保標準；電子琴花車、陣頭等車輛不得進入禮廳及靈堂內。

第三十條 禮廳及靈堂作業規定如下：

- 一、禮廳使用：
 - (一) 使用禮廳應先向本所辦理訂租繳費手續，繳費完成後許可使用，變更禮廳別及使用日期，以一次為限。
 - (二) 訂租禮廳後，因故取消，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如未於期限內申請退租，訂租人應負責繳交應付費用，不得異議。
 - (三) 禮廳內公有桌椅或各項設備不得拆除、毀損或移走，否則應予賠償或依法追究。
 - (四) 冷氣機及擴音器不得隨意調整，如機具有問題時得隨時通知禮廳管理人員或維修人員。
 - (五) 禮廳布置嚴禁使用火蠟燭及燒冥紙、遺物等物品，以防火災。

- (六) 作法事或奠禮應盡量避免使用麥克風，如因特殊因素需使用時，應降低音量以免噪音擾鄰。祭拜使用後之牲禮、水果及花卉等廢棄物應負責清理。
- (七) 奠禮擔任司儀暨禮生人員應穿著端莊。
- (八) 奠禮後應將布置禮廳之花卉、輓聯、鐵絲等所有廢棄清理乾淨。
- (九) 禮廳使用前，應通知管理人員開門；使用後訂用人員應將各項設備及場地清理乾淨，並點交給管理人員後鎖門。
- (十) 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或自辦家屬應自備桌巾，並避免使用塑膠貼布固定於桌面，以免造成桌面清洗困難。
- (十一) 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應負責督導花圈、花籃業者將使用後之花圈花籃及保麗龍回收，禁止任意棄置於本所垃圾場，並應盡量使用符合環保標準之產品(如環保罐頭籃等)。
- (十二) 祭拜過的活雞、鴨等祭品，代辦殯葬禮儀服務業或自辦者須將祭品帶離禮廳，以免製造髒亂，影響環境衛生。
- (十三) 禮廳布置利用白天，如有急迫，需夜間布置時應經管理人員許可。

二、靈堂及輔導室之使用：

- (一) 申請使用靈堂，每位遺體限用一個堂位。
- (二) 禁止使用火蠟燭及電力投射燈，或在靈前使用小金爐焚燒冥紙及紙糊祭品、遺物等以防火災。
- (三) 公共桌椅及設備不得毀損或移走，違者一經查獲，依法究辦。
- (四) 使用後應將小牌樓拆除，花卉、罐頭塔及祭拜品應收拾清理乾淨後，點交靈堂管理人員。
- (五) 放置罐頭塔、花籃、花圈及祭拜品等應排列整齊，不得妨

礙交通。

(六) 誦經作法事，禁止使用擴音器，以免噪音擾鄰。

(七) 禁止汽機車進入靈堂走廊。

(八) 為防止噪音，音量大小適可而止。

違反前項作業規定者，禁止承辦殯葬禮儀服務業再代喪家申請使用禮廳及靈堂各項設施。

第五章 管理

第三十一條 本鎮公墓及納骨堂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亡者姓名、性別、本籍、生死年月日。

二、公墓墓基號碼或納骨堂層別、編號及埋葬或進堂安置骨罈日期。

三、申請人或亡者關係人之姓名、住址、連絡電話與其關係，如(住址變更請通知公墓管理員，以資改正)。

第三十二條 公墓內有下列之一者，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屍體或露置骨灰(骸)罐。

三、放牛、羊、牲畜或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四、練習打靶或作其他不法行為。

第三十三條 墳墓或墓碑如有發現損壞，由公墓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會同修復，其經費由管理費項下支付。

非本鎮委辦工程契約包商之工程機具，不得進入墓區，以維護墓基安全。

第三十四條 本鎮公墓內應保持環境清潔，不可亂拋棄物品或任意踏折花木，不得破壞墓園及公共設施。

第三十五條 改葬或洗骨(撿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洗骨(撿骨)應檢具本所核發公墓使用許可證、埋葬許可證，向本所申請起掘證明書並繳納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三千元整，始得起

掘。但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收葬者，無須繳納廢棄物處理費。

二、洗骨(撿骨)時應將墓基周圍施以消毒，並不得將骨骸置於墓基或納骨堂以外之場所。

第三十六條 公墓非經許可不得挖掘，如墓主改葬、撿骨、洗骨應向公墓管理員登記為之。

第三十七條 為發揚慎終追遠之固有民俗，由本所每年於國曆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春祭及農曆七月最後一日舉行秋祭各一次，其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所得僱用約僱人員三人，負責本鎮生命禮儀園區管理及各項維護業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鎮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得按空間規模及使用頻率調整，由本所提案送請代表會審議。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縣關西鎮公墓基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區分	一般公墓			示範公墓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管理費				二千	二千	四千
代辦費				一萬二千	一萬二千	一萬二千
使用費	四千	七千	三萬六千	一萬	二萬	五萬
合計	四千	七千	三萬六千	二萬四千	三萬四千	六萬六千

附註：

一、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亡者之死亡證明書乙份

二、墓地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亡者戶籍在本鎮者。

(二)第二類：亡者戶籍不在本鎮，而其配偶、直系血親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或出生地為本鎮者〔以戶籍謄本為憑〕。

(三)第三類：亡者與配偶或直系血親皆未設籍本鎮者。

三、埋葬地點為示範公墓者應先行選位並於辦理埋葬手續時檢附墓碑字樣。

四、申請使用各型墓基者，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六個月內使用，逾期視為放棄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附表二)

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縣關西鎮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區分	設籍本鎮			非設籍本鎮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一層
使用費	三萬	二萬	一萬	二十萬
換位費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附註：

- 一、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者，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向本所辦理進堂許可，經核准後按申請使用樓別繳納使用費。
- 二、會同公墓管理員選位並開立預訂單〔亡者、入堂日期、申請人、住址、電話〕。
- 三、申請使用本鎮公墓納骨堂者，以設籍本鎮亡者申請使用為原則，非設籍本鎮限申請使用第一樓層，並依照本所訂定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 四、申請納骨堂經核准後，按使用樓層繳納使用費，並應於一年內進堂，逾期視為放棄使用權，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 五、申請納骨堂換位時費用新台幣伍仟元，並以二次為限。變更後堂位使用費較原堂位使用費為高者應補足其差額；變更後堂位使用規費較原堂位為低者，其差額不予退還。

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三）

新竹縣關西鎮禮廳及靈堂使用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單位新臺幣)
禮廳使用費	節	一	本鎮三千元 本縣六千元 外縣九千元
靈堂使用費(大) (小)	天	一	本鎮(大)五百元 (小)四百元 本縣(大)八百元 (小)六百元 外縣(大)一千二百元 (小)一千元
禮廳冷氣費	節	一	本鎮一千元 本縣一千二百元 外縣二千元
靈堂冷氣費	天	一	本鎮及本縣六百元 外縣一千元
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輔導室使用費	節	一	三百元
垃圾清運處理費	次	一	一千元
空地搭設棚架場 地清潔費	次	一	本鎮鎮民一千元 本縣三千元 外縣(鄉)鎮民六千元

附註：

- 一、清潔費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禮廳或靈堂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以場地使用後設施與地面清潔整理，不包含佈置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與花卉、禮籃之清除處理)。
- 二、禮廳及冷氣使用費以節為單位，上半天一節(0至12時)，下半天一節(12至24時)。
- 三、靈堂冷氣使用以天為單位。
- 四、輔導室使用每節為二小時。